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邢治策 13936276023

乙方: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

联系人及电话: 白玉宝 13591425677

合同号:

甲方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财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26)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标的物清单,后附件标的物清单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均应信守履行。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85000元, (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

1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并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6895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期：乙方服务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并且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955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纳税人识别号：11230000001697460G

地址、电话：哈尔滨市中山路68号 0451-8709762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2222810802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以实际终验通过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及等保测评要求，并符合后附标的物清单中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

9. 履行期限及验收

终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系统上线。运行1个月后，乙方要按招标需求中“提交成果物”的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验收材料。甲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实施、等保测评等工作完成情况，并检查文档资料，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甲方验收内容：①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合同情况；②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等完成情况；③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④审查验收文档提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业务需求说明书、项目总结报告、软件第三方评测报告等；⑤其他应验收的内容。验收结束后，甲方要出具验收意见。

10.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具体服务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数据维护、技术咨询、功能调整、接口调整、软件版本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并按附件清单要求标准提供维护服务。

11.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需在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2.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工作环境。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转委托或与他人合作履行合同义务。

13.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
)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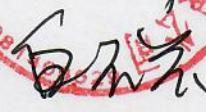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13936276023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6日

(签字)

投标方法人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
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110902222810802

联系电话：13591425677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包2-财务管理）	<p>一、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遵照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系统平台总体技术架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设计规范；完成涉及本项目具体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数据库及存储等设计工作；并配合其他软件开发商进行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p> <p>二、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严格遵循人社部标准规范、黑龙江省行业标准规范和黑龙江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设计。</p> <p>三、系统建设标准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文；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2017〕1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应用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8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号。 <p>四、系统建设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财务管理系统建设的计划安排，开展财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工作，覆盖黑龙江省社保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大险种的经办人员日常工作使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最新政策要求扩展业务范围和软件功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所有纳入集中管理范围的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日常财务核算业务，实现基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管理。</p> <p>1. 适用性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要充分满足现阶段基金管理的需要，适应其财务系统、业务系统部署的模式，可根据社保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按业务发展的需求层次规划系统建设的内容。</p> <p>2. 整体性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着眼于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着眼于全局利益，密切关注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趋势，将统筹区内的社保经办机构作为一个整体，统一规划、综合考虑，打造统筹区内集中统一的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系统。</p> <p>3. 安全性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基金财务管理的安全性规范的要求，在数据对接及传输过程中，采取较高的安全机制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p>	中国	1	985,000.00	985,000.00

	<p>4. 可靠性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必须具备较高的可靠性，从业务峰值承载能力出发，分析和测算系统设备的处理能力，保证系统具有超负荷控制能力，可以确保系统在平时和峰值情况下，均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建立健全安全可靠运行机制，完善设备和数据热备机制，确保系统不宕机、业务不间断、数据无丢失、服务有保障。</p> <p>5. 可扩展性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应充分考虑实际业务发展，能够满足基于险种范围、业务类型、不同系统对账及统计报表等多个方面功能的扩充性需求，有较强的可扩展性。</p> <p>6. 可管理性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系统要具备良好的应用操作维护界面，维护操作简单，对网络连接、软件进程和操作日志等提供实时监控，能提供工具对基金管理中心的需求进行定制和呈现。</p> <p>五、项目实施要求：</p> <p>1. 基本要求</p> <p>(1)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聘请监理单位，在全部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承诺接受建设方所聘请的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交监理过程中所需一切文档。</p> <p>(2)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承诺完全不遗漏的响应。</p> <p>(3)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p> <p>(4)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公司管理层领导。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p> <p>(5)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需更换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项目建设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p> <p>(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p> <p>(7) 在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无偿根据系统新增的合理需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功能开发，不得无故拖延。</p> <p>2. 安全性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以确保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实用。</p> <p>3.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软件质量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系统的开发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p> <p>4. 项目沟通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用户之间、投标人内部的信息沟通顺畅，确保不互相推诿。</p> <p>5. 项目风险管理要求</p>		

<p>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所有需求和技术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制订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力求将风险降至最低。</p> <p>6. 项目培训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应用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管理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现预定的培训目标，对项目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p> <p>7. 知识产权要求</p> <p>(1)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有，未经用户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p> <p>(2) 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p> <p>8. 文档交付要求</p> <p>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文档质量达到用户要求。</p> <p>9. 其他要求</p> <p>对于未尽事宜，可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以合同附件形式进行约定。</p> <p>六、项目运维服务要求：</p> <p>运维服务：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p> <p>七、项目初验和终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初验：完成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在系统上线试运行7日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初验； 2. 项目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1月后，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后，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项目终验。 <p>八、运维驻场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期间，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2人。 2. 提供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 小时。 			
---	--	--	--

附:

保密协议

甲方：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建设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各类人社领域内有关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后，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适用内容

(1) 在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建设工作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

(2) 甲、乙双方针对项目内容日常交流、沟通、研讨全部内容及相关纪要资料。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向乙方提供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时，向乙方明确提出用途及使用范围，并要求乙方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时，可以进行登记备案。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保证甲方全部资料的安全。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数据信息使用过程中，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用途及使用范围。
-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提交本公司内部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本公司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备案。
- (7) 乙方同意并承诺，同项目有关员工签订资料保密协议，督促其遵守保密义务，并报甲方备案。
-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日常交流、沟通、研讨全部内容及相关纪要资料，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 (9) 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10) 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应将接收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全部退还甲方，如退还已不可行，乙方应将其销毁，或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并将销毁或删除、抹掉记录提交甲方。

3. 承担的责任

乙方因未履行协议内容而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4.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保密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签章)

2024年6月6日

乙方代表：

(签章)

2024年6月6日